

1. 公司資料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
-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 製造及銷售銅箔

2. 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乃就本年度財務報告而言首次生效之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報財務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會計量度及披露方法。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規定財務報告之呈報基準，並為財務報告之架構及內容製定指引及最低要求。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在於本財務報告第22頁已呈列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取代先前規定之綜合已確認損益表及本集團之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規定外幣交易及財務報告之換算基準。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在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現時須按本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先前則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有關此項變動及由此引致之往年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內「外幣」之會計政策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2. 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就現金流量表之經修訂格式作出規定。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在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須使用三個標題來呈報現金流量，即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而非如先前所規定使用五個標題。此外，於本年度內源自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時須按交易日之匯率或其約數換算為港元（先前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等值項目之釋義亦已作出修訂。有關該等變動及由此引致之往年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外幣」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27(c)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確認及衡量僱員福利之標準，以及相關之披露事項。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導致以往採納之僱員福利會計處理方法出現重大變動。此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現時須予以披露，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25。該等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與以往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入董事會報告之披露事項相似，惟現時須根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列入財務報告附註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定期重新計量除外（詳情見下文）。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為止加以綜合。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業務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皆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資產減值跡象，或有任何跡象顯示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評估該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銷售價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除非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除非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置價及任何致令該資產達到其擬定運作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成本。該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撥入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若有證據清楚顯示該開支已提高於使用該固定資產時所得之預期未來經濟收益，該開支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附加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固定資產折舊乃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每項資產之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	無
契約土地	2%
樓宇	2% – 4.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 – 1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 – 20%
汽車	18% – 20%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棄置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在進行中之工廠大廈和廠房設備及機器，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就有關借入資金之已撥充資本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尚未完成前概不就折舊撥備。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已完成建築工程及發展並因其潛在投資價值而擬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中之權益，有關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基準議定。此類物業不予折舊，並依據各財政年度年末進行之年度專業估值按其公開市值列賬。

此類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作為變動處理。倘此項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某項虧絀，不足部份將於損益賬內扣除。隨後錄得之重估盈餘將計入損益賬，惟須以先前所扣除之虧絀為限。

出售此類投資物業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將撥入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歸本集團承擔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值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成本,及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之情況。按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均列為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折舊。於租約期間,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按固定而劃一之比率自損益賬中扣除。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包括在經營租約下之非流動資產及應收租金內,並按其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下之應付租金乃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商標

商標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商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自產品作商品化生產日期起計5年)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為賺取資本收益而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乃分別依據其於結算日之開列市價及銀行所報市價按其公平價值列賬。此類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所引致之損益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內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並就任何過時或滯銷之貨品作出適當準備。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及就在製產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照估計售價減預期將於完成及出售及分銷時產生之任何成本而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持作重售之物業

持作重售之物業包括已落成之物業，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為流動資產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用於購入及發展物業之一切支出以及用於該等物業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個別物業之當時市價並扣除所有推廣及銷售之費用而釐定。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一切預期於可見將來出現之重大時差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毫無疑問可以變現，否則該項資產將不會入賬。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採用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概撥入滙兌平準儲備中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頻繁出現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15號（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之前，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及現金流量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導致一項往年調整，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a)。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並無對先前呈報之往年現金流量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就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毋須於可見將來償還之貸款，而非權益方式取得融資而言，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會列入滙兌平準儲備中。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持久性質實際如同權益，因此被視為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

收入之確認

在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能按下列基準以可靠方式計算有關收入時，有關收入始會入賬：

- (a) 就貨品之銷售而言，在與所有權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歸買家後，且本集團對該等售出之貨品已無參與所有權之管理或有效控制權時入賬；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尚餘之本金及適用之實質利率計算。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項下重新分類，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所作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方將被視作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將被視作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強積金計劃之持續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須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乃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為該等於泰國之合資格及已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根據該等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須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賬扣除。倘僱員在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減去有關被沒收金額。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推行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僱員之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繳付時於損益賬內扣除。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限，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倘僱傭關係之終止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將有責任支付長期服務金。

由於至結算日為止，本集團若干現任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限，倘彼等之僱傭關係在規定之情況下終止則有資格享有長期服務金，因此，財務報告已就日後可能須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披露一項或然負債。因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出現重大外流，故並無就此項可能產生之付款確認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及於購入時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且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於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之前，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等值項目除包括銀行透支外，亦包括於借款之日起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此項釋義之變更已導致上一年度信托收據貸款作出調整，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c)。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使用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設或生產附條件資產（即需頗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作銷售之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撥充資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實質上可隨時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作銷售時不再撥充資本。就待用作附條件資產之開支之特別借貸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當資金大致已借入及用作取得附條件資產時，個別資產之開支乃按5%資本化比率計算。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申報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申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籌組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電訊及電腦相關產品之工業積層板供應商；
-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及
-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類指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供應商。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業務類別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製造及銷售 積層板		製造及銷售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銅箔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49,115	136,514	72,261	73,157	2,346	8,375	-	-	223,722	218,046
業務類別間之銷售	24,417	25,600	-	-	40,769	39,710	(65,186)	(65,310)	-	-
其他收益	1,843	1,566	357	272	138	155	(1,298)	(1,296)	1,040	697
總計	175,375	163,680	72,618	73,429	43,253	48,240	(66,484)	(66,606)	224,762	218,743
分類業績	36,983	23,113	27,093	27,427	(1,651)	2,982	(64,830)	(63,877)	(2,405)	(10,355)
利息收入									90	25
未分配開支									(1,257)	(2,268)
經營虧損									(3,572)	(12,598)
財務成本									(6,228)	(6,941)
除稅前虧損									(9,800)	(19,539)
稅項									(178)	(54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9,978)	(20,08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製造及銷售 積層板		製造及銷售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銅箔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259,906	260,855	40,092	47,136	63,628	75,937	(64,269)	(84,336)	299,357	299,592
未分配資產									21,301	20,207
總資產									320,658	319,799
分類負債	27,208	22,840	34,308	42,658	18,541	26,368	(36,540)	(55,345)	43,517	36,5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6,312	58,239	7,538	6,342	10,370	12,529	-	-	84,220	77,110
未分配負債									436	637
總負債									128,173	114,26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207	5,563	3,719	4,189	9,235	7,797	-	-	19,161	17,549
持作重售物業減值 之未分配撥備/ (撥備回撥)									(500)	1,300
呆壞賬撥備/ (撥備回撥)	(881)	1,373	1,889	745	-	-	-	-	1,008	2,118
存貨撥備/(撥備回撥)	(2,813)	1,588	-	-	(10)	(20)	-	-	(2,823)	1,568
存貨撇銷	-	-	-	-	-	3,721	-	-	-	3,721
資本開支	8,829	13,453	5,519	7,057	1,032	1,434	-	-	15,380	21,944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國大陸		海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83,644	173,425	14,615	13,786	25,463	30,835	-	-	223,722	218,04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43,503	166,444	177,461	161,444	63,963	76,247	(64,269)	(84,336)	320,658	319,799
資本開支	3	533	14,345	19,977	1,032	1,434	-	-	15,380	21,944

5.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23,722	218,046
其他收益		
銷售廢料	678	272
利息收入	90	25
其他	362	425
	1,130	722
總營業額及收益	224,852	218,76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715	684
折舊	14	19,161	17,549
呆壞賬撥備		1,008	2,118
存貨撥備／(撥備回撥)		(2,823)	1,568
持作重售之物業之減值撥備／(撥備回撥)*	19	(500)	1,300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15	470	—
存貨撇銷		—	3,7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2	425
減：沒收供款		(30)	(99)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值**		332	326
薪金及工資		24,824	27,782
		<u>25,156</u>	<u>28,108</u>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756	(13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u>—</u>	<u>34</u>

* 年內持作重售之物業之減值撥備／(撥備回撥)乃列入綜合損益賬內「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抵銷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967	3,762
代理收賬安排	2,102	2,317
融資租約	877	1,112
利息總額	6,946	7,191
減：已撥充資本之在建工程利息	(718)	(250)
	<u>6,228</u>	<u>6,941</u>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6,556	8,3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6,856</u>	<u>8,626</u>

上述酬金包括於年內向翠望投資有限公司支付之管理費港幣46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92,000元)。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之酬金組別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 — 港幣1,000,000元	5	5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2	—
港幣2,500,001元 — 港幣3,000,000元	—	2
	8	8

年內，董事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予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9. 首五位酬金最高之僱員

本年度首五位酬金最高之僱員包括五位（二零零二年：五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內。

10. 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稅項準備：		
香港	38	—
中國大陸	—	16
海外	—	478
上年度少提撥備	140	50
本年度稅項	178	544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提撥準備。由於本集團於上年度未有自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上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並以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準則。按中國有關稅法及規則，本集團之部份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之豁免及減免。

10. 稅項 (續)

海外稅項包括位於泰國之一間附屬公司須支付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稅率按泰國投資局(「投資局」)釐定為非推廣業務之已獲收益之30%(二零零二年:30%)。此附屬公司就其銅箔製造業務獲投資局授予推廣投資證書而獲得推廣優惠。在該等優惠下,該附屬公司已獲豁免繳交證書列明之若干稅項及關稅,包括企業所得稅,獲豁免期限為該附屬公司受推廣業務開始之日起計七年。由於該附屬公司經營受推廣行業,故須遵守在推廣證書列明之條款及條件。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淨額為港幣6,743,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為港幣968,000元)。

12. 股息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3,713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港幣9,97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08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1,464,740股(二零零二年:371,834,08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固定資產

集團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及辦 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年初	67,324	4,939	188,398	17,264	2,901	46,129	326,955
添置	185	-	7,310	253	230	7,402	15,380
轉撥	3,419	-	2,056	-	-	(5,475)	-
滙兌調整	245	-	768	14	5	(119)	913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1,173	4,939	198,532	17,531	3,136	47,937	343,248
累積折舊：							
年初	12,261	4,823	99,334	12,655	2,227	-	131,300
年內撥備	2,670	116	15,303	890	182	-	19,161
滙兌調整	24	-	371	9	3	-	407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55	4,939	115,008	13,554	2,412	-	150,86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6,218	-	83,524	3,977	724	47,937	192,38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63	116	89,064	4,609	674	46,129	195,655

於結算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地區分佈，按租期詳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在泰國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	24,826	24,470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1,039	1,039
在中國大陸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45,308	41,815
	71,173	67,324

於結算日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設備及機器、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16,23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1,143,000元）及港幣6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54,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信貸而用作抵押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為港幣33,68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5,205,000元）（附註2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轉撥自持作重售之物業(附註19)	4,800	—
重估虧絀	(470)	—
年末	<u>4,330</u>	<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重估。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2)。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3,074	63,074
附屬公司欠款	181,801	168,067
欠附屬公司款項	(245)	(11)
	<u>244,630</u>	<u>231,130</u>
減值撥備	(10,371)	—
	<u>234,259</u>	<u>231,130</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及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Nam H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元 港幣2,000,000元*	100	100	經銷積層板
南興電路板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經銷印刷線路板
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	泰國	20,000,000泰銖	100	100	經銷及製造銅箔
中山南興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港幣93,000,000元	100	100	製造積層板
南興電子電路板(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港幣28,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蘇州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6,800,000美元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中山中原電子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港幣2,000,000元	100	-	製造積層板

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員事務所核數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Nam Hing (B.V.I.) Limited之營業地點在香港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營業地點均與其註冊成立／登記地點相同。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除Nam Hing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述概要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17.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29,210	29,727
4-6個月	10,225	12,212
6個月以上	4,061	2,749
	<u>43,496</u>	<u>44,688</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普遍為三個月左右，一般乃以個別客戶之財力為依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18.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5,696	24,132
在製品	758	693
製成品	20,010	21,333
	<u>46,464</u>	<u>46,158</u>
減：存貨撥備	(4,073)	(6,912)
	<u>42,391</u>	<u>39,246</u>

上述結餘包括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其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為港幣1,11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291,000元）。

19. 持作重售之物業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0,000	21,30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4,800)	-
減值撥備回撥/(撥備)	500	(1,300)
年末	<u>15,700</u>	<u>20,000</u>

本集團之持作重售之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結餘包括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之持作重售物業，其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為港幣15,7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000,000元)。

持作重售之物業之詳情列載如下：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樓面面積 (平方呎)	集團應佔權益 百分比
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107號地段587號、588號、675號、714號、1875A號、1875B號及地段589號及1875C號之餘段	工業	78,408/ 46,505	1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信貸而用作抵押之持作重售物業之總賬面值為港幣15,7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000,000元)(附註2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 (按市值)	80	—
非上市投資 (按公平值)	1,051	—
	<u>1,131</u>	<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港幣1,051,000元（二零零二年：無）之其他投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2）。

2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19,591	17,104
4—6個月	1,845	1,831
6個月以上	4,514	1,591
	<u>25,950</u>	<u>20,526</u>

22.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9,380	13,464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024	22,285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8,008	25,913
來自董事之貸款·無抵押	769	2,366
	<u>74,181</u>	<u>64,028</u>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份	(64,156)	(56,476)
長期部份	<u>10,025</u>	<u>7,552</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		
在一年內	64,156	56,476
在第二年	4,700	3,152
在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25	4,400
	<u>74,181</u>	<u>64,028</u>

若干銀行借貸乃以下列作抵押：

- (a) 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港幣33,68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5,205,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本集團價值港幣4,33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之投資物業；
- (c) 本集團總賬面值為港幣15,7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000,000元）之持作重售之物業；
- (d) 本集團價值港幣1,051,000元（二零零二年：無）之其他投資；及
- (e)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港幣9,08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000,000元）。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上年度，該筆貸款乃按年息率11厘計息。

2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生產業務租用若干廠房設備及機器。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及餘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租約	最低租約	最低租約	最低租約
	付款	付款	付款之現值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6,810	6,497	6,112	5,668
第二年	2,761	5,819	2,538	5,43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8	2,045	1,389	1,980
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u>11,019</u>	<u>14,361</u>	<u>10,039</u>	<u>13,082</u>
未來融資費用	(980)	(1,27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淨額	<u>10,039</u>	<u>13,082</u>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6,112)	(5,668)		
長期部份	<u>3,927</u>	<u>7,414</u>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在財務報告作出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狀況之主要部份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270)	(310)	-	-
稅項虧損	9,320	6,540	594	155
	<u>9,050</u>	<u>6,230</u>	<u>594</u>	<u>155</u>

25. 股本

股份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500,000,000股 (二零零二年：500,000,000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371,718,800股 (二零零二年：371,850,800股)	<u>37,172</u>	<u>37,185</u>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1,210,000份附帶認購權之購股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104元獲行使，以致發行1,2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扣除發行費用前之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55,000元。
- (b)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1,34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詳情如下：

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二年八月	<u>1,342,000</u>	0.180	0.168	<u>235,326</u>

購回股份已於購回時即刻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已撇減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時支付之溢價港幣101,000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已自其保留溢利轉撥一筆款項至資本贖回儲備，數額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總額港幣134,000元。

本公司於年內購回股份之事宜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提升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25. 股本 (續)

股份 (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之概要如下：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37,180	371,800,800
購股權之行使		5	50,0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7,185	371,850,800
購股權之行使	(a)	121	1,210,000
股份之回購	(b)	(134)	(1,342,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72	371,718,800

購股權計劃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已於年內獲採納，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因此，以下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現已載入財務報告附註。於上一年度，此等披露事項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入董事會報告。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其首份購股權計劃（「原有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原有計劃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並由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原有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可再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原有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維持有效，且於原有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亦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現時允許根據原有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

25.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原有計劃	新計劃
目的	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方便本集團聘請及留用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	(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25.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原有計劃	新計劃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無。	37,080,88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之9.97%。
每位參與者之最大配額	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普通股總數之25%。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股本之1%。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獲接納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至三年期限之最後一日或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一日（即採納原有計劃後滿十週年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滿十年時屆滿，且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規限。
購股權最短須持有多少時日方可行使	並無規定購股權最短須持有多少時日方可行使，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並無規定購股權最短須持有多少時日方可行使，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時應付之款額及必須支付該款額之期間	購股權之授出須於批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就此支付代價港幣1.00元。	購股權之授出須於批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就此支付代價港幣1.00元。

25.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原有計劃	新計劃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按(i)股份面值；及(ii)不少於緊接購股權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之價格 (以較高者為準) 釐定。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批授購股權當日 (須為交易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以最高者為準)。
計劃之剩餘年期	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終止。	該計劃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25.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顯示本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零二年	本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本年內 已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幣元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劉桂先生	1,500,000	-	(1,500,000)	-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0.2620
劉松炎先生	1,500,000	-	(1,500,000)	-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0.2620
劉松雄先生	3,000,000	-	(3,000,000)	-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0.2620
劉慶喜先生	3,000,000	-	(3,000,000)	-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0.2620
劉美華女士	1,500,000	-	(1,500,000)	-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0.2620
其他僱員							
合共	850,000	(430,000)*	(220,000)	2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2104
	850,000	(430,000)*	(220,000)	2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2104
	850,000	(350,000)*	(260,000)	24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2104
	<u>13,050,000</u>	<u>(1,210,000)</u>	<u>(11,200,000)</u>	<u>640,000</u>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股份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為港幣0.238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發行新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年內，概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僱員）批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25.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原有計劃項下尚有64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640,000股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港幣64,000元及股份溢價（未計發行費用前）港幣71,000元。

26.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告第2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已於本年度獲採納，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及附註3內「外幣」一節。因此，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現時乃按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非如先前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導致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滙兌平準儲備已扣除港幣2,780,000元，而於該等日期相等數目之款額已計入保留溢利內，詳情見綜合權益變動表。此項往年調整並未對本年度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減本公司因發行用以交換之股份面值所得之差額。

26. 儲備 (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20,336	62,604	330	11,582	194,852
股份發行溢價	3	-	-	-	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968)	(96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20,339	62,604	330	10,614	193,887
股份之回購	(101)	-	134	(134)	(101)
股份發行溢價	134	-	-	-	13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6,743	6,743
二零零三年之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3,713)	(3,71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372	62,604	464	13,510	196,95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附註26(a)所述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減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用以交換之股份面值所得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繳入盈餘不可分派予股東：

- (i) 本公司目前或於分派後將無法如期償還其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所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之面值。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9,800)	(19,539)
調整：			
財務成本	7	6,228	6,941
利息收入	5	(90)	(25)
折舊	6	19,161	17,549
呆壞賬撥備	6	1,008	2,118
存貨撥備／(撥備回撥)	6	(2,823)	1,568
持作重售之物業之減值撥備／(撥備回撥)	6	(500)	1,300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6	470	-
存貨撇銷	6	-	3,72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6	-	34
未計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3,654	13,667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184	(7,76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5,103	(2,254)
存貨之減少／(增加)		(322)	13,104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5,424	(13,215)
應付票據之增加		146	5,0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1,459	1,44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5,648	10,051
已付股息		(3,713)	(3,718)
回退／(已付)香港利得稅		(38)	196
已付海外稅項		(355)	(1,60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1,542	4,922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該等資產於訂約時之資本總值為港幣2,55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308,000元)。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已於本年度獲採納(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架構出現變動。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使用三個標題呈報,即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先前則使用五個標題,包括上述三個標題及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現金流量以及已付稅項之現金流量。呈報方式之變動所引致之重大重新分類為已付稅項及股息現計入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已收利息現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而已付利息則計入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二零零二年比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報已作出變動以符合新呈報方式。

此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亦已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原先對「現金等值項目」所下之釋義作出修訂,詳見財務報告附註3「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一節。此舉導致信託收據貸款不再合資格列為現金等值項目。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等值項目數額已作出調整,以撇除先前於該日列入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託收據貸款港幣8,456,000元。本年度信託收據貸款之變動現時乃計入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而比較現金流量表亦已作出相應變動。

28.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有追索權之代理收賬	36,177	28,58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約為港幣113,26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9,458,000元)之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上述融資其中港幣73,41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1,662,000元)於結算日已經動用。

28. 或然負債 (續)

- (b) 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負有一項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負債最高可達港幣711,000元，詳見財務報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引致該項或然負債之原因為，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現任僱員已達致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限，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在若干情況下遭終止時收取長期服務金。因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出現重大外流，故並無就此項可能產生之付款確認撥備。

2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份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租期議定為三年。租約條款亦規定承租人須支付保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8	-
	<u>408</u>	<u>-</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份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樓宇，租期議定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	-
	<u>122</u>	<u>-</u>

30. 承擔

除上文附註29(b)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已核准但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				
對附屬公司注資	37,000	—	—	—
購入固定資產	5,234	5,396	—	—
未訂約	116	1,737	—	—
	<u>42,350</u>	<u>7,133</u>	<u>—</u>	<u>—</u>

31.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上年度，本集團就借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之利息支出為港幣323,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

於上年度，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物業作為抵押。該董事提供該抵押並無收取任何代價。

32. 比較數額

如財務報告附註2 內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方式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往年調整及若干比較數額已重分類及重新列報，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3.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